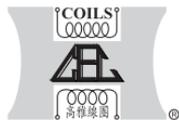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繼業績公佈後，本公司今日已向股東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業績公佈內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公佈待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應付之認購價，將因建議發行紅股而由每股0.59港元調整至每股0.49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之日）起生效。

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今日另一付費公佈內。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後，本公司於今日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進行之建議發行紅股（詳情載於業績公佈），因建議發行紅股而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資料及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待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及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所載之調整算式計算，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應付之認購價，將因建議發行紅股而由每股0.59港元調整至每股0.49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之日）起生效。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調整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乃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今日以付費公佈方式另行刊發。該通告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